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

关于印发《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渝财非税〔2025〕2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市级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电子票据使用和管理，加强财务监督，维护财经秩序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财政部制定了《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4〕62号）。为了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使用相关要求，现将财政部《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》予以转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2.《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》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5年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